**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 27日，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创新路19号冠城三良智慧厂区B栋5楼B区（北纬：22°49′47.9 7″；东经113°58′20.14″）。项目总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年加工生产，属于一家小型规模企业。项目年加工生产钢化玻璃250万片。项目主要设备为：开料机1台、CNC25台、扫光机8台、钢化炉5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深圳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8﹞13164号。

项目于2018年12月22日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1月20日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2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生活污水及噪声的整体验收。（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的主要设备为：开料机1台、CNC25台、扫光机8台、钢化炉5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13164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废水**

1、本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扫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1. **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监测报告CTT190320466CN。

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项目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截污管网，并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7日